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达”、“公司”）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对新时达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内控规则落实情况

公司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核查了公司组织机构建设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及内部控制的检查和披露情况等，并重点检查了信息披露、内幕交易、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根据检查结果，填写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通过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相关资料，查阅公司章程、其他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查看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底稿、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等方式，结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新时达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各项内容进行了逐项核查。

通过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新时达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现有的内

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新时达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广发证券对新时达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唐 芙

王 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